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129號

債 權 人 兆基屋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田盛世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請提出並說明債務人應返還債權人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至114年11月4日溢收租金之原因事實及依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